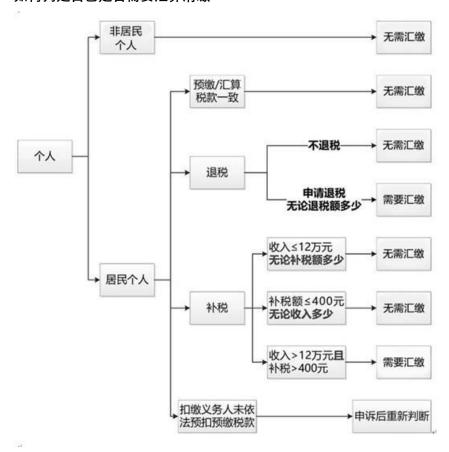
如何判定自己是否需要汇算清缴



依据税法规定,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,纳税人需要办理年度汇算:

- (一) 2019 年度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。
- 1)包括2019年度综合所得收入额不超过6万元但已预缴个人所得税;

例如:某纳税人 1 月领取工资 1 万元、个人缴付"三险一金"2,000.00元,假设没有专项附加扣除,预缴个税90.00元;其他月份每月工资4,000.00元,无须预缴个税。全年看,因纳税人年收入额不足6万元无须缴税,因此预缴的90.00元税款可以申请退还。

2) 年度中间劳务报酬、稿酬、特许权使用费适用的预扣率高于综合所得年适用税率;

例如: 某纳税人每月固定一处取得劳务报酬 1 万元,使用 20%税率后预缴个税为 (10,000.00-10,000.00*20%) *20%=1,600.00 元/月,全年个税为 19,200.00 元。全年 算账,全年劳务报酬为 12 万元,减除 20%后为收入额,再减除 6 万元(起征点),不考

虑其他扣除后,正好是 36,000.00 元,适用 3%的税率,全年应缴纳税额为 1,080.00 元,可申请 18,120.00 元退税。

3) 预缴税款时,未申报扣除或未足额扣除减除费用、专项扣除、专项附加扣除、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或捐赠,以及未申报享受或未足额享受综合所得税收优惠等情形。

例如:某纳税人每月工资 1 万元,三险一金 2,000.00 元,子女教育 2000 元/月专项附加扣除在预缴环节未填报,导致全年预缴个税 1,080.00 元。其在年度汇算清缴时补充了相关信息后,可补扣 24,000.00 元,抵扣后,全年应缴纳个税 360.00 元,按规定可为其退税 720.00元。

(二) 2019 年度综合所得收入超过 12 万元且需要补税金额超过 400 元的。包括取得两处及以上综合所得,合并后适用税率提高导致已预缴税额小于年度应纳税额等情形。

例如: 在两个以上单位任职受雇并领取工资薪金, 预缴税款时重复扣除了基本减除费用 (起

征点: 5000 元/月) ,这种需要办理汇算清缴。